

R I S K M A N A G E M E N T

# 风险管理

<http://www.cfrisk.org>

2010年  
综合  
5  
第 7 辑 (总)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 编



风险管理与监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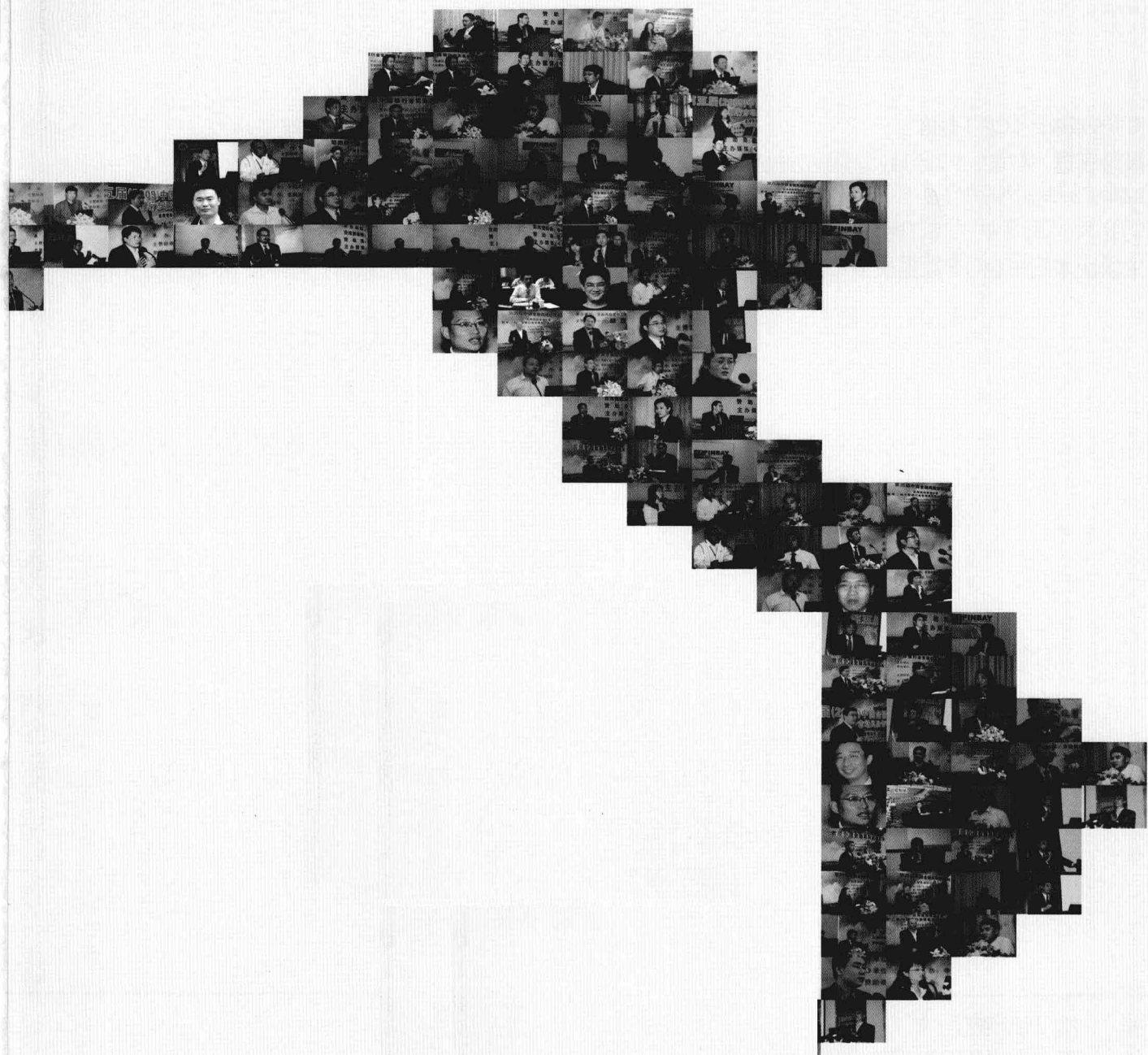
巴塞尔III述评：内容、特征和应对

基金公司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

大力提升我国寿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测算与实务探讨



# 坛

——一个风险管理技术精英的中国盛会

## 推动中国金融机构现代风险管理的发展

### 论坛宗旨

促进现代风险管理理念、制度和技术方法在中国新兴风险经理之间的交流；促进中国风险经理和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以中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问题为中心，借鉴当前国际金融界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最新发展；探讨中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现代化路径。

### 论坛特色

坚持“求新务实，有效交流”的基本原则；追求真正技术交流的本质和精髓；与业界实务操作紧密结合；深度反映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发展需求和进展；是目前国内唯一汇集各类金融机构风险专家的年度技术论坛。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风险管理. 第7辑 /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编.——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80255-707-9

I. ① 风… II. ① 中… III. ① 金融—风险管理—文集IV. ① F830.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0 ) 第208232号

---

书 名: 风险管理 ( 第 7 辑 )

作 者: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

责任编辑: 尤优

书 号: ISBN 978-7-80255-707-9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701719 发行部 68467871 编辑部 68414643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215毫米×285毫米 16 开本 11.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 第1版 2010年11月 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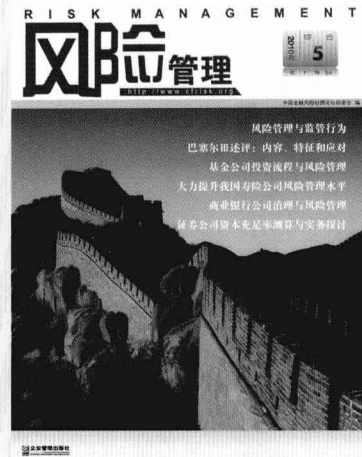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风险管理

<http://www.cfrisk.org>

发起：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  
 承办：天弈风险管理研究院  
 合作：Journal of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支持：国际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  
 主编：陈忠阳



## 编委会：（按首字母排序）

- |  |                        |                     |
|--|------------------------|---------------------|
| 白涛 中国工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李文泓 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        | 武剑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
| 毕万英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风险官                          | 李祥林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风险官      | 徐庆 渣打中国零售银行信用风险总监   |
| 常昱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李晓磊 中银国际证券公司副执行总裁      | 许多 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
| 陈秉正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 林浩 华夏基金投资风险总监          | 许荣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
| 陈东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总裁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闫冀楠 中国银行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
| 陈颖 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                             | 刘鸿魁 吉林银行副行长            | 阎庆民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    |
| 陈忠阳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刘篁 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杨兵兵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成斌 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刘立新 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系主任 | 杨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总裁助理   |
| Colin Lawrence 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br>审慎风险监管部总监 | 刘瑞霞 中国工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杨军 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党均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刘宇飞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 杨筱燕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
| David Millar 国际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br>首席运营官     | 陆粮 浦发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监助理       | 杨智呈 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总精算师    |
| 冯丹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副局长                            | 綦相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          | 姚英恺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 冯燮刚 中信银行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 任全胜 宏源证券合规部总经理         | 易卫东 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郭宏伟 交通银行办公室主任                              | 石蕾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张波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郭琳 美国Suffolk大学金融学副教授                       | 宋国祥 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讲师   | 张晨松 泰康人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郭向军 中国投资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汤洪洋 合众人寿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张守川 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黄党贵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 唐国正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 张陶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 黄金老 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                       | 唐亮 美国Mount Ida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 张霄岭 中国银监会监管三部副主任    |
| 黄志凌 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田敏敏 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张晓朴 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处长    |
| 姜岩松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汪昌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章彰 中国银行（香港）风险部副总经理  |
| 赖金昌 世行IFC中国项目中心副总经理                        | 王勤 瑞银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监         | 赵向雷 中银国际证券公司风险总监    |
| 郎斌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资深专家                         | 王胜邦 中国银监会国际监管政策处处长     | 郑立辉 友邦华泰基金风险管理部总监   |
| 类成耀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 王一鸣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周道许 中国保监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
| 李树华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总监                           | 魏丽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副教授  | 周玮 中国银行稽核部内控总稽核     |
|  | 卫筱慧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公司副总裁      |                     |
|  | 文兵 招商银行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副主任     |                     |

编辑：刘吕科 赖东 上官丽英 苏焘 陈琳 唐宗致 岳磊

美术编辑：苗壮 王蒙

《风险管理》编辑部全体同仁热切期盼广大读者积极参与到《风险管理》的策划和建议过程中来。我们希望通过与读者和业界朋友们深入沟通，更加准确地把握业界在风险管理中的知识需求，进而为广大读者呈现更加精彩的内容。欢迎大家投稿和推荐选题及专家。

编辑部信箱：[fxglbjb@yahoo.com.cn](mailto:fxglbjb@yahoo.com.cn) 网站：[www.cfrisk.org](http://www.cfrisk.org)

订购服务热线：010-82563035；010-51660376；010-82561804（传真）

# 卷首語

## 风险管理与监管行为



每次危机的爆发都会引发新一轮的金融监管变革，进而推动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行为的转变，最终会产生许多新经济学理论。但危机过后，金融领域往往又会陷入“放松管制——风险积聚——危机爆发——强化监管”的循环往复过程。为此，每次危机后的改革呼声都会强调一个词，即“回归”。问题的关键是，“回归”到哪里？“回归”不是倒退，而是要纠正“过犹不及”的状况，重新采纳风险管理及监管的基本准则。刘明康主席指出，全球银行业需要回归稳健发展的轨道。

其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及监管的基本准则，与骑自行车的道理非常类似，追求的是均衡永续。我们不妨称其为“单车原理”，它至少涵盖四方面的关系（辩证法原理）。

首先，需要处理好快与慢的关系。众所周知，骑自行车讲究“停则倒、慢则晃、快则稳、飞则险”。金融机构作为经营管理风险的特殊企业，其风险管理原理与之类似，不能绝对化。零风险意味着零发展，冒进则意味着风险积聚。金融机构高管层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业务又好又快发展。没有有效的风险管控，业务发展越快则风险越高。监管者对风险的态度，最为恰当的比喻是“与风险赛跑”，监管者不能指望“毕其功于一役”。这就要求监管者要秉承持续监管的理念，实施以风险为本的监管，逐步引导并规范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行为，找到量变到质变的临界点，从发展中有效提升金融业的核心竞争力。

其次，需要处理好新与旧的关系。创新是金融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是金融机构竞争力的源泉，但创新也有风险。按照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创新“本身是一个创造性毁灭过程”。金融创新在转移与规避风险的同时，新的风险往往相伴而生，当前危机中的资产证券化就是典型的例证。因此创新是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一大挑战，甚至是最大挑战。推出新产品并不困难，难的是准确把握并及时预警潜在的风险隐患。不但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正如我们可以轻松骑自行车，但不见得能够驾驭“三轮车”，跨国金融集团并购、分拆历程就非常值得总结回味。监管者对创新，既不阻碍、更不会扼杀。唯一能做的是基于以往教训及案例进行审慎性评判，防止金融机构“过度自信”或“盲目偏信”，这是丹尼尔·卡纳曼（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在解释“阿莱斯悖论”中提及的不确定经济学。同时，还要防止金融机构利用知识和信息优势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需要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从技术层面讲，风险管理既要管控住单个风险点，更要掌控整体风险状况。与自行车一样，每家金融机构都是由不同个体（零部件）及运转机制组成的协调整体。其风险控制涉及两种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即自下而上法与自上而下法，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应有机结合。尤其要强化信息传递的双向畅通，以确保首席风险官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风险信息，为有效管理风险奠定基础。风险为本监管则更为复杂，不仅要在微观层面把握每家机构的风险状况；还要根据不同机构风险的高低、机构规模的差异来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更要关注行业整体的系统性风险，以及跨行业、跨市场的风险传递和蔓延，这正是危机后各国普遍强化宏观审慎监管的题中之义。

第四，需要处理好虚与实的关系。金融业是虚拟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式或典型代表，经济金融全球化加剧了这一发展趋势。但金融业的持续运行终究脱离不开实体经济，不能就金融而金融。这正是美国次贷危机所带来的深刻教训，风险分散、制度转换及技术创新并不能降低整个体系风险，只是风险承受主体变换而已。金融体系风险缓释始终依赖于古老银行业传承的基本准则，即审慎经营的理念、严格的客户信用与现金流分析。很明显，技术进步革新了金融业的运行模式，特别是电子银行的发展极大改变了金融业态和运行方式，但也给风险管理与监管带来了巨大挑战。就如同自行车演变成汽车，运转更为复杂，效率更高，危险性也更大，需要新的驾驭技术来规避危险。“解铃还需系铃人”，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管理难题也必须依靠技术发展来解决，当代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需要充分运用IT技术和先进的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控制和监管风险。

大道至简，行之亦难。既要把握灵魂，又要与时俱进。

郭俊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局长  
二〇一〇年十月

# 目 录

# CONTENTS

R I S K M A N A G E M E N T  
《风险管理》第7辑(总) 2010年 综合第5辑

## 4 Foreword

## 卷首语

- 4\ 风险管理与监管行为 \阎庆民

## 6 Professional Commentary

## 专业评论

- 7\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影响 \李文泓  
9\ 巴塞尔 III 述评: 内容、特征和应对 \陈忠阳  
1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新规与风险管理 \王家业  
14\ 建立信息隔离机制, 加强人员执业行为管控  
——解读近期监管热点, 调整证券公司合规管控思路 \张蓓  
16\ 从智利矿难看操作风险管理 \张艳 赖东

## 18 Interview

## 专题访谈

- 18\ 基金公司投资流程与风险管理  
——专访嘉实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风险官毕万英先生

## 30 Salon&Seminar

## 沙龙研讨

- 30\ 大力提升我国寿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王德威 张晨松 汤洪洋 曾 嵘 胡 波

## 38 Classified Risks

## 主题风险

### 信用风险

- 38\ 金融危机的评级思考 \李 灏

### 操作风险

- 43\ 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及发展趋势 \戚斌  
49\ 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 一个监管者的视角 \舒高勇

### 市场风险

- 53\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易卫东

### 产品风险

- 58\ 银行理财产品创新中的风险管理 \马俊胜  
61\ 信托产品的结构化发展方向 \王道远

### 企业全面风险

- 66\ 关于“4+X+Y”风险管理模式的探讨 \张文杰

## 监管与合规

- 69\ 金融危机中的监管资本套利分析 \杨军 龙鸣 李飞燕  
76\ 增强监管资本在濒临破产时的损失吸收能力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风险治理

- 80\ 主权、融资与系统流动性  
——2010年10月期《全球金融稳定报告》概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86 Frontier Lecture

## 前沿讲座

- 86\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武剑

## 96 Case Study

## 经典案例

- 96\ 麦道夫欺诈案分析

## 108 Theory&Research

## 理论研究

- 108\ 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测算与实务探讨 \杨筱燕  
127\ 全面风险管理概念下的商业银行应用体系 \李月华  
139\ 压力测试在现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杨柳  
151\ 银行监管资本顺周期性研究——一个文献综述 \刘志洋

## 166 Risk Classroom

## 风险学苑

### 风险书评

- 166\ 《大而不倒》评析

### 风险典故

- 170\ 1978——1980年美国白银期货危机

### 专业英语

- 174\ 更高的资本要求

### 读者来信

- 176\ 关于银行风险管理汇报路径的困惑

## 180 Contents in English

## 英文目录

# 专业

PROFESSIONAL  
COMMENTARY

# 评论

## 陈忠阳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巴塞尔Ⅲ述评：内容、特征和应对

作为国际银行监管者最高级别合作组织对百年难遇的金融危机的系统监管改革回应，巴塞尔Ⅲ显然将在全球金融行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产生深远影响。

## 张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投资业务合规总监

### 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加强人员执业行为管控

在严格的监管环境之下，证券经营机构的运作日趋规范，相应地，由人员道德风险诱发的个人违法违规行则相对凸显。对证券公司而言，如何加强对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人员行为的管控，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内控课题。



## 李文泓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副局长

###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影响

在借鉴美国监管改革时，应当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改革背后的政治、经济考虑乃至文化背景，根据我国国情进行综合分析，不宜简单效仿和盲目借用，更要避免从维护或扩大部门利益角度片面借鉴美国监管体制改革的相关结果，影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有效性。



## 王家业

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助理总经理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新规与风险管理

《办法》从本质上肯定了支付服务创新，支持了支付服务的市场化发展方向，鼓励非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市场为主导，积极创新，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活动对支付服务的各类需求。



## 张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总部  
操作风险管理部主管

### 从智利矿难看操作风险管理

从智利矿难事件可以看出，科学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无论是对于整个国家还是企业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影响

■ 李文泓



李文泓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副局长

美国2010年7月通过的《2010年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在监管广度和监管深度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突破，在美国金融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也将对全球金融监管架构产生重要影响。但是目前法案更多停留在原则性规定层面上，存在众多的政治妥协余地，一些遗留下来的重要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具体执行效果有待观察。

## 一、法案的核心内容

法案的核心内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强化应对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包括建立跨部门的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通过制定更严格的审慎监管标准、危机自救处置计划等加强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实施“沃尔克尔规则”，以加强风险隔离和防止道德风险。二是加强消费者保护，成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三是填补监管漏洞，将各类“影子银行”纳入监管体系。四是在增强外部监管的同时，提高金融机构自我约束。改革薪酬制度，允许监管机构强行中止金融机构不恰当、不谨慎的薪酬方案。

## 二、法案的主要影响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对金融监管的主要影响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各国监管模式将呈现出多样化格局。监管体制改革与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密切相关。美国相关部门认为，如何监管比谁来监管更为重要，而且整合现有监管职能、成立类似英国金融服务局的统一监管机构难度太大，将导致改革短期内无法完成，为此在金融监管组织架构方面并未做较大调整。美国拟撤销储蓄机构监理署（OTS），将其职能在美联储、货币监理署（OCC）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之间重新分配，合并的是同类性质金融业务的监管。在此次全球金融危机中，各类监管模式下的金融体系都出现了或多或少的问题。不同监管模式各有利弊，目前尚不存在理论上绝对的或者具有普适性的最优监管模式。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等国，目前尚未出现大规模调整其监管模式的迹象。

第二，宏观审慎监管已经有了实质性进展，但在应对系统性风险方面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和密切合作。美国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的建立，将有利于加强宏观审慎监管，特别是加强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法案还要求监管机构要在法案生效后18个月之内，发布关于最低资本和杠杆率标准的指引，并体现出逆周期资本和系



统重要性附加资本的要求。美国国会认为，系统性风险防范是一个多部门共同参与和合作的过程，不可能由单个机构来承担系统性风险防范的全部职责。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即由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多家监管机构成员共同组成。在具体监管工作中，由美联储负责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其他监管机构也将在系统性风险防范中履行相关职能。

第三，加强风险隔离和结构简化已成为监管改革的重要共识和重大内容。虽然不可能回到“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时代，但监管者均认为不应再像危机发生前那样对交叉性业务和综合经营持放任态度。建立“防火墙”机制已写入监管法案。然而“沃克尔规则”有两年以上的过渡期，并且由于可能影响银行竞争力等因素而经过了折衷，其执行的实际力度和效果仍需进一步关注。

第四，消费者保护机制的独立性增强，力度加大。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实质上是一个独立机构，向国会而不是美联储汇报工作，其人员将主要来自各监管机构目前负责消费者保护的人员。美联储除负责提供该机构的经费外，并不具有相关人事任命权，也不参与其决策。但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不负责证券和保险产品的消费者保护事宜，小型存款类机构消费者保护的执法权还留在原来的审慎监管机构中。目前还面临如何实现货币监理署等监管机构原有的较为成熟的消费者保护机制与新机构的平稳过渡和协调运作问题。因此，这些措施的具体效果都还有待观察。

第五，填补监管漏洞的工作仍将继续，监管改革目标的实现任重道远。本次金融监管改革仍遗留了一些未解难题。如对由大量小型银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问题、对“房地美”和“房利美”的监管改革、对评级机构“发行人付费”模式的改变等。法案存在众多的政治妥协，如美国证监会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并未如业内预期那样被合并。金融监管改革后，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部分职能重叠也可能更为严重，如对于大型国民银行，美联储、货币监理署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都有监管检查权，这将给监管协调带来更大的困难。未来还有数以百计的监管细则制定工作。华尔街也会充分研究新法规的漏洞和如何规避监管，各种方式的监管套利难以避免，将会削弱监管法规的有效性。

### 三、对中国的主要借鉴

我们应当在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借鉴美国监管改革成果。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为完善我国金融监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法案既存在一些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积极因素，也存在一些由于渗透了大量的政治妥协而不尽科学的调整。因此，在借鉴美国监管改革时，应当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改革背后的政治、经济考虑乃至文化背景，根据我国国情进行综合分析，不宜简单效仿和盲目借用，更要避免从维护或扩大部门利益角度片面借鉴美国监管体制改革的相关结果，影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有效性。■

# 巴塞尔III述评：内容、特征和应对

■ 陈忠阳



陈忠阳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巴塞尔III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下文简称巴塞尔委员会）针对2004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俗称巴塞尔II）在2007—2009年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缺陷，为加强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在近年来密集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改革方案的总称。作为国际银行监管者最高级别合作组织对百年难遇的金融危机的系统监管改革回应，巴塞尔III显然将在全球金融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产生深远影响。

## 一、巴塞尔III的主要内容

为吸取金融危机的教训，加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III的监管改革主要在具体银行监管（即微观审慎监管）和系统性风险监管（即宏观审慎监管）两个层面展开。

针对具体银行的监管改革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现有最低资本要求和提

出新的最低流动性要求两个方面。资本监管改革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重新界定资本及其最低要求标准，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加大对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和留存收益）的重视和限制次级债作为合格资本（即二级资本和三级资本）的作用来提高合格资本的质量，即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从而保障银行在陷入困境时所拥有的资本可以切实用于核销贷款和吸收损失，防止在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金融机构合格监管资本虚高但最终吸收损失能力不强进而迫使公共部门出资拯救的现象；二是扩大监管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尤其是将交易对手的交易对手风险、资产证券化交易和流动性较差的信用产品交易带来的风险纳入监管资本要求体系，而一些西方银行利用巴塞尔资本协议对银行交易账户风险覆盖不完全，在交易账户中对此类风险的过度承担正是金融危机的深刻教训；三是采用杠杆率监管作为资本监管的补充，考虑到资本监管中的模型风险，即监管资本计量模型不能准确反映银行实际风险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首次提出了采用覆盖银行所有表内和表外业务的杠杆率监管来弥补资本监管的不足，防止银行利用金融创新规避资本监管，过度提高杠杆率和承担风险。新提出的流动性最低要求监管是为了吸取金融危

机中银行普遍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不足的教训，巴塞尔委员会不仅系统地提出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而且还提出“流动性风险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首次对银行提出流动性最低监管要求，要求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满足短期流动性覆盖比率和长期结构性稳定融资比例等具体监管指标。

针对系统性风险的宏观审慎监管改革主要包括反周期资本监管和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监管等措施。长期以来，顺经济周期性被认为是巴塞尔资本协议最突出的局限性之一，金融危机使这一局限性更显突出。巴塞尔III主要通过对银行提出资本保护缓冲和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来缓解现行资本协议的顺经济周期问题。所谓资本保护缓冲是对银行资本提出的超过最低要求标准的额外要求（必须以普通股本来满足），而且这一要求与银行的盈利分配政策相挂钩，如果银行资本达不到这一额外要求，银行分红、股票回购和派现等盈利分配活动将受到限制，这一监管要求一方面促使银行在财务状况良好时期将银行资本积累起来以备困难时期之用，从而为最低监管资本要求提供有效应对冲击的缓冲保护，同时也有助于抑制广为诟病的银行在金融危机期间派发高额红利和奖金的现象。逆周期资本缓冲是由

监管当局根据市场信贷扩张状况，在信用大规模扩张时期要求银行计提的超额资本要求（也必须以普通股本来满足），它在运行上相当于对资本保护缓冲机制的延伸。此外，为了应对顺经济周期问题，巴塞尔Ⅲ还准备采用具有前瞻性的预期损失拨备法来替代现行的实际损失拨备法。对于大而不倒的系统重要性机构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问题，巴塞尔Ⅲ也提出了附加资本、应急或有资本和自救债务（bail-in debt）等资本和类资本要求，其本质在于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更高的资本或类资本要求，以确保在危机发生时这类机构有更多的资源转化为普通资本来吸收损失，从而防止危机中出现的这些系统重要性机构倒逼政府部门动用公共资源拯救的现象。

## 二、巴塞尔Ⅲ的本质特征

一是继续坚持风险监管思路，进一步强化资本监管。从1988年的巴塞尔Ⅰ到2004年的巴塞尔Ⅱ，巴塞尔委员会的基本监管理念就是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其逻辑思路和思想精髓是银行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以资本吸收损失，银行有限的资本规模决定了其可以承担的业务风险规模，因而对银行的风险监管主要表现为资本监管，即通过计量银行的风险来确定银行应

具备的监管资本水平，再通过界定银行合格可用的资本资源（工具）及其最低要求标准，进而限制银行的风险和业务扩张的规模，并激励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尽管金融危机的产生导致了对资本监管和现代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诸多批评和质疑，巴塞尔Ⅲ从整体上看仍然坚持了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的逻辑思路，并结合金融危机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这种监管体制。这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显著增加资本质量和数量要求，最低资本要求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普通股和留存收益）要求由原来的2%大幅提高到4.5%，另加2.5%的资本保护缓冲和0~2.5%的反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巴塞尔Ⅲ对核心一级资本的要求可以高达9.5%（对全部资本要求高达13%），对于大型的系统重要性机构而言，其资本要求更高；二是继续扩大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和提高资本对风险的敏感度，降低监管资本套利的可能性；三是仍然以资本的手段来应对资本监管的缺陷（顺经济周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挑战，如要求资本保护缓冲和反周期资本缓冲，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超额资本要求等。

二是风险敏感性资本要求与非风险敏感的杠杆率要求相结合。对于上述基于风险的资本监管而言，其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对银行的监管资

本要求要是真正风险敏感的，及监管资本要求要能够准确地反映银行真实的风险水平。提高监管资本对于银行风险的敏感性也正是耗时6年制定巴塞尔Ⅱ的直接目的。然而，正如一直以来很多怀疑和批评人士所言，复杂和充满技术模型的巴塞尔Ⅱ很难做到真正的风险敏感，在更加精明、专业和不断追求创新的市场参与者面前，监管资本套利也很难消除，金融危机显然印证了这样的观点，而巴塞尔委员会也终于认识到资本监管的模型风险和巴塞尔Ⅱ未能有效覆盖银行交易账户中的交易对手风险和诸多的创新交易风险，从而导致未能通过资本监管有效防止银行通过监管资本套利在银行的交易账户中建立起大量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等表内和表外交易头寸，大大增加了银行的实际杠杆水平。巴塞尔Ⅲ引入了覆盖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的最低杠杆率要求，尽管杠杆率不具有风险敏感性，但它也不存在模型风险，其内在简单的一致性也不会受到交易复杂性的过多影响，从而作为资本监管的一种补充机制，成为资本监管的底线。

三是资本监管与流动性监管相结合。经典的银行经营管理理论早已表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面临的基本风险。然而，无论是巴塞尔Ⅰ还是巴塞尔Ⅱ，其本质和核心都只是资本

监管。金融危机使得巴塞尔委员会开始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特性和流动性监管的重要性，尤其是认识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在市场繁荣时期很容易被忽视，而在市场危机时期却很容易导致银行的倒闭和资本监管的失败。巴塞尔Ⅲ将最低流动性要求纳入监管框架，使之与最低资本要求相结合，并列为全球银行监管的两大最低要求和标准。而且，流动性监管与银行治理结构薪酬监管等其他非资本监管手段大大丰富了巴塞尔委员会银行监管的内容，与资本监管共同形成了一个更加全面的银行微观审慎监管框架，使得银行可以在不同的阶段和市场环境下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的冲击。

四是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巴塞尔Ⅱ主要是微观审慎监管，其对银行业总体的监管资本要求水平只是取决于与个体银行风险相适应的监管资本要求的简单加总，并没有考虑到经济周期性变化和监管资本的顺经济周期性。巴塞尔Ⅲ在其制订过程中引入了资本保护缓冲和反周期资本缓冲等创新的监管工具应对经济周期问题，而且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附加资本要求，推动贷款损失拨备制度由实际发生向预期损失计提方式转变，促进银行管理交易对手风险以分散风险，这些宏观审慎监管措施也使得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与金融系

统性风险管理结合起来。此外，巴塞尔委员会首次对资本和流动性最低要求等新的监管框架进行了系统的、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影响研究，最终通过规定较长的过渡和实施期限来确保严格的资本和流动性监管对未来经济体系中的信用供给和总产出的影响温和可控，同时金融危机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又可以得到显著降低。

### 三、我们的应对策略

首先，高度重视巴塞尔Ⅲ的重要意义，以积极态度融入国际金融市场新规则。以往的实践表明，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首先是一个理念和认识的问题（尤其在高级管理层），然后才是技术和投入的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巴塞尔Ⅲ作为全球主要国家最高监管机构对金融危机、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集体反思，不仅代表了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金融市场游戏规则的发展方向，也体现了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最新智慧。它不仅对于西方金融机构，而且对于坚持改革开放，积极融入国际市场的我国金融机构而言，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当然，巴塞尔Ⅲ也有缺陷，不乏批评和挑战，但这更增加了我们的学习机会。

其次，结合中国国情，坚持从本质上接受和实施巴塞尔Ⅲ。我们既要重视提高资本数量，建立起动态可持

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也要注重完善和提高银行资本（包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计量对风险的敏感性，更要重视发挥资本在银行管理和监管中的作用，促使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升级转换，由以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为中心的初级阶段走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中心的市场化高级阶段，同时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系统性风险管理，建立起更加全面有效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最终服务于建立融入国际体系、富有竞争力而且稳健运行的现代银行体系。

最后，学习、研究和探索将是我国实施巴塞尔Ⅲ的基本方式。将复杂的巴塞尔协议与更加复杂的我国国情相结合，学习、研究和探索应该成为各类巴塞尔实施项目开展的基本方式。尤其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学习和研究不应该仅仅局限于银行的各类项目组和项目所在部门，而应该在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银行业务及其管理部门内系统全面地开展，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以巴塞尔协议先进国际经验引导我国银行改革创新的作用。同样，学习研究式地实施巴塞尔协议也不应该仅仅是大银行的事情，中小银行更应该重视、利用这一学习机会，结合自身的情况，探索在规模扩张的道路上建立起符合现代理念和方法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稳健的银行发展机制。❖

The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 Regulation for Non-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Risk Management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新规与风险管理

■ 王家业



王家业  
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助理总经理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对提供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并要求支付机构依法接受央行的监督管理。新规的出台，终于明确了符合资质的提供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的合法性地位，结束了长达5年的合法性质疑，具有历史意义。

非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手机等新兴信息技术广泛参与支付业务，是多年来随着我国网络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与支付服务的差异化而涌现的。据艾瑞统计，自2005年以来，通过互联网完成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额已连续5年增速超过100%，规模增长了近30倍。2009年底，我国网购用户超过1亿，年交易规模已达6000亿元人民币，预计2012年网上支付交易规模将超2万亿。据央行统计，截至2010年一季度末，共有260家非金融机构法人从事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以及发行预付卡等支付服务。然而，急速膨胀的第三方支付市场此前一直是监管的“灰色地带”，相关机构运营风险隐患不断曝光，比如用户大量沉淀资金违法使用问题、企业挪用客户资金和卷款潜逃问题、用户信用卡套现问题、网络

赌博/洗钱犯罪问题、客户信息泄露和支付系统安全问题等，一度引起了社会的广泛争议。

应该说，《办法》从本质上肯定了支付服务创新，支持了支付服务的市场化发展方向，鼓励非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市场为主导，积极创新，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活动对支付服务的各类需求。同时，侧重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建立了统一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市场准入制度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保证不同机构从事相同业务时遵循相同的“游戏规则”，防止不正当竞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的稳定运行。

纵观《办法》全文，除了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和程式流程外，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主要有以下亮点。

首先，明确了非金融支付机构的准入门槛。《办法》要求全国范围内运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1亿元，省辖范围内运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000万元。此前曾有争议认为当前一半以上支付企业将因注册资本达不到以上要求而遭“洗牌”，但从目前市场传出有关企业频频增资扩股来看，应该说对现有市场的主流企业影响不大。由于支付企业的经营特殊性，市场门槛越低，越会导致涉及行业内的

整个支付体系出现紊乱无序现象，越难以保证向公众提供支付服务的延续性。即使真有一半劣势小机构不因此条款而离开，那也可能被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所淘汰。《办法》通过并不算高（相对金融机构而言）的资质条件要求，遴选具备良好资信水平、较强盈利能力和一定从业经验的非金融机构进入支付服务市场，才能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其次，明确了客户资金监管要求。《办法》指出，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资金（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等。货币资金监管作为央行核心职能之一，电子货币（尤其预付价值资金）对实体货币的正常运行已造成一定冲击，即使游走在金融业边缘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央行也不应该视而不见，因此央行对客户资金实施重点监管，势在必行。《办法》除了明确了客户资金归属外，同时明确了资金性质和“调度指挥权”，将能有效防范潜在的支付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潜在支付风险包括：支付机构自有资金的经营风险，例如公司资金链断裂；另一种是挪用客户资金自行投资或经营，可能导致因经营投资失误而产生风险。另外，大量沉淀资金运用，也增大了洗钱、套现、赌博、欺诈等非法活动的风险，《办法》通过对支付机构的沉淀资金要求一家托管银行集中监管的制度设计，基本实现了可控限度管理。

最后，明确了支付机构的日常经营监督要求。《办法》规定对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业务

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央行有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从而规避用户、银行、企业等相关风险。其中要求从事网络支付应遵守的客户实名制管理，支付机构具备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实施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支付业务信息等资料的保密及保管责任等，亦属必要。

解读《办法》，可以感觉到央行对第三方支付市场是以鼓励机构创新、保护消费者为主基调，非金融支付机构应借此机会参照学习金融企业惯例做法，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但不可否认的是，央行要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完全落实《办法》规定，还需要在后续出台可操作性更强的实施细则。例如《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但实际上消费者肯定会使用多家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支付机构要在不同的银行账户之间不断进行调拨和清算，极大增加成本和费用，影响支付效率。支付机构单从节省汇划成本考虑也会选择大型银行作为存管银行来合作，这项制度安排明显对中小银行极为不利，使其基本丧失了存管银行的平等竞争机会。同时，虽然《办法》明确了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指令划拨资金，但存管银行如何才能核实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调度是否依客户指令而行？另外，客户支付指令的在途资金是否属于备付金？备付金的存款利息归谁所有以及如何利用？这些问题有待出台细则来进一步明确规范。❖

Establishing Information Segregation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Staff Control

# 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加强人员执业行为管控

## ——解读近期监管热点，调整证券公司合规管控思路

■ 张蓓



张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投资业务合规总监

自2009年年底以来，多起内幕交易、PE腐败、基金经理老鼠仓、员工炒股案件陆续曝光，如：深圳证监局对辖区内14家基金公司突击检查，发现景顺长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涂强，长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韩刚、刘海涉嫌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私建老鼠仓；国信证券原投行四部总经理李绍武通过其妻账户及其设立公司等方式，参股准上市公司获取高额回报；兴业证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肖俊光利用其配偶账户跟踪买卖公司自营股票。与此同时，一些配套法律法规也密集颁布，如2009年1月19日《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颁布；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将“老鼠仓”行为首次列入刑法追究范围内，并且将当事人的范围扩大至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2010年5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内

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种种迹象表明“后综合治理时代”的监管部门正在逐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监管重点由证券机构延伸至个人。

在严格的监管环境之下，证券经营机构的运作日趋规范。相应地，由人员道德风险诱发的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则相对凸显。证券公司的一些关键岗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可能掌握大量对股价有显著影响的内幕信息，在高额利润的诱导之下，一些人员可能“利令智昏”，跨越法规界限，以致触及政策高压线。尽管由人员道德风险诱发的个人违法行为，其责任由个人承担与机构无关。但是，个人违法违规很可能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利益，而且更重要的是，这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及行业公信力，遗患无穷。因此，对证券公司而言，如何加强对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人员行为的管控，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内控课题。2010年6



独立的门禁系统及严格的监控手段，对上述部门之间的人员流动进行管控；其次，从人员管理上来说，上述部门的人员之间的职务不得兼任，而且对于研究人员参与投行项目，必须通过跨墙审批手续，并且相关人员需履行静默期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封笔、封口；再次，从监测手段来说，目前各家证券公司均在建立信息隔离监测系统，对敏感信息的流动

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员委员会信息隔离墙制度专题会议在南京召开，与会人员达成以下共识：第一，信息隔离墙建设是证券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第二，信息隔离墙建设的目的不仅是防范内幕交易，也是为了防止利益冲突；第三，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问题，证券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门等在调研中均可获得内幕信息，因此，仅仅强调对投行内幕信息的管理是不够的；第四，加强基础隔离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如物理隔离、人员隔离、邮件及电话的监控等。

基于上述共识，目前各家证券公司纷纷调整合规管控思路，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管控。首先，从物理隔离上来说，对于拥有多个牌照的证券公司而言，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行、研究咨询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彼此分开，通过

进行监测，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实施限制，除此之外，对投资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不仅需在交易时间上交手机，而且其MSN、座机均要受到公司的严密监控；最后，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建立多层次、责任到人的问责机制，将违规成本分摊到个人，使每个违规人员都能切实感受到违规带来的后果，提升违规行为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相关度。

最后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无论机制多么健全，监测手段多么先进，总会让“聪明人”有空可钻。因此，道德风险对于证券机构而言，是一类“防不胜防”的风险，要彻底规避几乎是不能的。如何降低道德风险的发生概率？除了“管”和“控”等监督类措施外，加强合规宣导，通过设立合规经营奖、将合规经营成果与职务升迁相挂钩等“正向激励”措施，派发“合规红利”，激发人员自主合规的积极主动性，也不失为一类另辟蹊径的管控策略。☞



Chile Mine Rescue and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 从智利矿难看操作风险管理

■ 张艳 赖东



张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总部  
操作风险管理部主管

2010年10月13日智利矿难33名被困矿工被成功营救。他们自8月5日以来，已经创造了被困地底时间最长、且成功生还的世界纪录。与智利相似，我国也是一个地质灾害频繁、矿难频发的国度，今年以来，河南新华矿难、重庆同华矿难、山西屯兰矿难等煤矿特大安全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矿难，已成为我国难以抹平的国家之痛，为此，人们一直在不断探究矿难频发的深层次原因，以寻找科学破解之路。

纵观此次智利矿难的援救过程，可以发现其中有很多操作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第一，科学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智利官方颁行的矿山开采安全规章，矿井的水平巷道内，每隔一段距离，都必须随巷道掘进开挖相应的避险方舱，不仅要储备必需的救生用品，还需满足防水、

防烟雾、防有害气体、防爆炸冲击波的“四防”要求等。避险方舱本身并不能避免矿难发生，但在矿难发生后，却是最管用的“临时避灾所”，也正是因为建立了该项风险防范措施，使得后续的救援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为最终铸就“智利奇迹”埋下了最关键的伏笔。

第二，员工风险教育培训

根据媒体资料报道，智利矿工在下井前，都接受了非常专业的救生教育。井下的33个矿工在被营救人员发现之前度过了整整17天。在这段时间里，他们自发地对给养进行了配给，每名矿工两天的给养是两勺金枪鱼、半包饼干、半杯牛奶。他们甚至还三班倒地清理碎石，进行自救。虽被困井下，但矿工们很快建立起生活区和日常生活秩序。

第三，有效的风险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从这次智利矿难的援救过程，我们可以发现科学、有效的风险事